

#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资字〔2016〕9号

---

##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实验室放射性安全防护管理试行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实验室放射性安全防护管理试行规定》已经2016年1月14日第2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6年3月2日

# 中南大学实验室放射性安全防护管理 试行规定

(2016年1月14日第2次校务会议讨论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实验室从事放射性工作人员以及公众的健康与安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校内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实验室及相关人员，必须遵守本规定。

##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三条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实验室放射性安全防护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规章制度建设、安全检查督导、事故救援处理及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购置、调拨、报废和处置管理。

第四条 学院（中心）具体负责本单位放射性安全防护管理，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建立管理台账和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档案，制定应急预案等。

第五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放射性安全与防护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指定专人做好本实验室放射性安全防护的日常管理、监督和检查工作。

### 第三章 放射工作人员的管理

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和接受放射防护知识培训和法规教育，取得操作资质后方可从事放射工作。

第七条 所有放射工作人员必须接受常规个人剂量监测。

第八条 不得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工作人员、有职业禁忌的职工、未成年或者孕期、哺乳期女性从事放射工作。

### 第四章 放射性工作场所的管理

第九条 新建放射性工作场所的放射性防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和投入使用；新建、改建、扩建放射性工作场所的设计方案，必须报基建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并经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放射性工作场所及放射性防护设施竣工后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验收手续。

第十条 在已经批准的放射性工作场所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前，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环保部门审批并申领许可证。

第十一条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必须在经批准的放射性工作场所使用。所使用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种类

和活度等，必须严格控制在许可证允许的范围内。如因教学科研实验需要，确需扩大许可证允许范围的，须经环保部门批准。

第十二条 放射性工作场所必须采取防盗、防火、防水、防射线泄漏、防丢失和防破坏等措施，加强安全防范，保证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使用安全。放射性工作场所入口处应设置工作指示灯和警示标识，必要时应设专人警戒，防止无关人员接近。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存放场所也应设置警示标识。

第十三条 放射性工作场所如需改变工作性质，不再用于放射性工作时，必须申请退役。退役放射性工作场所须经有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进行环境影响监测，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装修、拆迁或改作它用。

## 第五章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管理

第十四条 射线装置到货验收后，必须进行质量控制检测和放射防护性能检测，并报环保部门审批许可后方可使用。

第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保管和使用须严格执行“五双”管理制度，即双人保管、双人双锁、双人收发、双人领取和双人使用。

第十六条 放射源管理必须单独建账，内容包括：编号、核素名称、生产厂家（产地）、测定日期、测定活度、购源日期、含源设备、所属部门、用途、借入借出记录、核查情况、理化状态等。

第十七条 使用放射源或放射性同位素要进行登记，除专门装置、教学实验装置等外，零散使用的放射源，使用完毕后

必须立即收回保险柜或放回源库，严防丢失。

第十八条 放射性同位素的转移和运输，必须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递交申请并报环保部门审查，审查同意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操作时，必须妥善包装，由专用运输工具转移、运输，不得将其随身携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运输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工具，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或显示危险信号。

第十九条 放射性同位素保管人不得私自将放射性同位素转借他人。确需移交他人的，必须经所在实验室、单位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同意，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移交。

## 第六章 放射性废物的管理

第二十条 处理放射性废源或退役源、放射性废物和废射线装置之前，必须向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申报。放射性废物处理前，须由有资质的测量单位进行污染检测，如其放射性活度达到解控水平，可按普通废物进行处理；放射性活度高于解控水平的，应上报所在单位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严禁随意堆放、掩埋、焚烧、丢弃放射性废源或退役源、放射性废物和废射线装置。

第二十一条 各学院（中心）在处理放射性废源或退役源、放射性废物之前，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做好分类并记录其种类、核素名称、数量、活度、购置日期、状态（气态、液态、固态）、物理和化学性质（可燃性、不可燃性）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固化、包装，并由环保部门指定的承运单位和认可的放射性废物库封存。

## 第七章 放射性事故应急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严重放射污染、超剂量照射或射线伤害等辐射安全事故时，当事单位要立即采取防护措施，及时控制事故影响，组织相关人员撤离，防止事故扩大蔓延，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放射损伤的工作人员，立即采取应急救援措施，及时进行救治、健康检查或医学观察。同时要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报告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不得以任何借口瞒报、虚报、漏报和迟报，不得隐瞒事实。

第二十四条 发生丢失放射性同位素或放射源事故时，事故单位应立即报告学校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由学校上报相关政府部门，并积极配合，迅速查找、侦破，尽快追回放射性物质。

第二十五条 对放射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及事故责任人，视情节轻重及后果按规定处理。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附属医院实验室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由附属医院自行负责。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本规定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

---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

中南大学办公室

2016年3月2日印发